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5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19.48 万股且不超过 1,438.96 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 14.72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2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二)2022年5月12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4,389,5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9996%,回购最高价格10.4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88元/股,回购均价8.7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25,577,230.18元(不含佣金等税费)。

(三)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1月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4,389,508股,现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2-031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元航空”)2022年4月份合并主要运营数据:

(一)运营情况

2022年4月,公司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下降91.12%,其中国内、国际航线客运运力投入同比变动分别为-91.65%和-50.53%;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下降93.80%,其中国内、国际航线旅客周转量同比变动分别为-94.10%和-59.71%;客座率为57.73%,同比下降24.98%,其中国内、国际航线客座率同比变动分别为-24.45%和-9.87%。

2022年4月,公司国内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较上月环比下降83.31%,国内旅客运输量(按收入客公里计)环比下降84.66%,国内航线客座率环比下降5.23%。公司将持续积极把握市场需求,配合落实党中央“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要求,根据疫情发展形势、市场供求和防控政策变化,及时优化航线航班布局和运价。

(二)运力情况

指标	2022年4月	同比增长	当年累计	同比增长
运力				
可用吨公里(ATK)(万吨公里)	3,820.16	-90.72%	102,209.01	-29.75%
国内	3,098.49	-92.27%	89,968.79	-36.29%
国际	721.67	-9.36%	11,937.43	243.51%
地区	0	-100.00%	302.79	-62.40%
可用座位公里(ASK)(万人公里)	31,383.16	-91.12%	815,822.47	-34.63%
国内	28,864.41	-91.65%	801,600.01	-34.23%
国际	2,518.75	-50.53%	11,719.85	-46.85%
地区	0	-100.00%	2,502.61	-65.18%
可用货运吨公里(APTK)(万吨公里)	995.21	-89.39%	28,781.28	-13.23%
国内	500.23	-94.44%	17,821.07	-43.46%
国际	494.98	46.47%	10,882.66	630.07%
地区	0	-100.00%	77.55	-51.03%
载运量				
收入吨公里(RTK)(万吨公里)	1,982.93	-92.76%	55,094.11	-39.10%
国内	1,759.83	-93.46%	50,491.98	-43.03%
国际	223.10	-41.64%	4,434.30	182.55%
地区	0	-100.00%	167.83	-38.68%
收入客公里(RPK)(万人公里)	18,117.52	-93.80%	537,928.87	-43.25%
国内	17,025.21	-94.10%	529,823.35	-43.31%
国际	1,092.31	-59.71%	6,284.46	-40.30%
地区	0	-100.00%	1,821.06	-34.01%
收入货运吨公里(RFTK)(万吨公里)	361.66	-73.63%	7,400.24	22.78%
国内	233.95	-80.91%	3,517.10	-34.50%
国际	127.71	-8.63%	3,875.80	515.85%
地区	0	-100.00%	7.34	-73.72%
乘客人数(千人次)	129.58	-93.53%	3,535.38	-44.96%
国内	126.54	-93.64%	3,509.11	-44.97%
国际	3.04	-56.01%	14.94	-45.81%
地区	0	-100.00%	11.33	-39.25%
货物及邮件数量(吨)	2,174.62	-74.31%	28,964.05	-21.96%
国内	1,712.49	-78.83%	22,667.29	-36.26%
国际	462.13	43.76%	6,225.53	373.03%
地区	0	-100.00%	71.23	-70.32%
载运率				
客座率	57.73%	-24.98%	65.94%	-10.00%
国内	58.98%	-24.45%	66.10%	-10.57%
国际	43.37%	-9.87%	53.62%	5.88%
地区	-	-	72.77%	34.37%
货物及邮件载运率	36.34%	21.72%	25.71%	7.54%
国内	46.77%	33.14%	19.74%	2.70%
国际	25.80%	-15.56%	35.61%	-6.61%
地区	-	-	9.46%	-8.18%
综合载运率	51.91%	-14.61%	53.90%	-8.28%
国内	56.80%	-10.29%	56.12%	-6.64%
国际	30.91%	-17.10%	37.15%	-8.01%
地区	-	-	55.43%	21.44%

注:上述相关指标含义如下:

(一)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数乘以收费载运的可用收费载运吨位。

(二)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数乘以可出售座位数。

(三)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四)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吨位量。

(五)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六)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七)客座率:指实际完成的收入客公里与可用座位公里之比。

(八)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收入货运吨公里与可用货运吨公里之比。

(九)综合载运率:指运输飞行所完成的运输总周转量与可提供吨公里之比。

(三)本月公司引进及退役的飞机型号和数量

本月公司及九元航空引进飞机0架,退役飞机0架。

截至2022年4月30日,本公司运营81架A320系列飞机(其中27架为A321机型,17架为A320neo机型,3架为A321neo机型),6架波音787系列飞机。本公司子公司九元航空实际运营23架飞机,均为波音737系列飞机。

(四)机队规模

单位:架

引进方式	飞机型号	数量
自购	A320系列	17
自购	B787系列	3
融资租赁	B787系列	3
融资租赁	A320系列	19
经营租赁	A320系列	45
自购	B737系列	2
融资租赁	B737系列	1
经营租赁	B737系列	20
合计	—	110

以上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视频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6,138,8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86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常建鸣先生因公无法参加会议,经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推选董事刘晋平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视频通讯会议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常建鸣、傅磊、Ted T.Lin、鲁晓冬、黄苏融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邵颂一、黄德山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此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138,838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138,838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138,838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138,838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138,838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138,838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138,838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138,838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138,838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138,838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138,838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478,362	99.7842	660,476	0.2158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138,838	100	0	0	0	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138,838	100	0	0	0	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138,838	100	0	0	0	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138,838	100	0	0	0	0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138,838	100	0	0	0	0

1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与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联法人、自然人关联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98,838	100	0	0	0	0

19、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与除“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联法人、自然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关联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198,838	100	0	0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72,706,746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8,720,000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713,092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05,176	100	0	0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807,916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3,433,092	100	0	0	0	0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3,433,092	100	0	0	0	0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3,433,092	100	0	0	0	0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3,433,092	100	0	0	0	0
5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3,433,092	100	0	0	0	0
6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3,433,092	100	0	0	0	0
7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3,433,092	100	0	0	0	0
8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3,433,092	100	0	0	0	0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3,433,092	100	0	0	0	0
1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3,433,092	100	0	0	0	0
11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3,433,092	100	0	0	0	0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772,616	98.0244	660,476	1.9756	0	0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3,433,092	100	0	0	0	0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3,433,092	100	0	0	0	0
1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3,433,092	100	0	0	0	0
1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3,433,092	100	0	0	0	0
1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33,433,092	100	0	0	0	0
18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与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联法人、自然人关联的日常关联交易	28,753,092	100	0	0	0	0
19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与除“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联法人、自然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关联的日常关联交易	15,493,092	1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其相关联法人、自然人回避表决的议案有:18、19。其中:

议案18. 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议案19. 上海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2、涉及现金分红分段表决的议案:4;

3、涉及重大事项,对5%以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有: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亦涛、王舒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或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同一个被担保方担保事项止。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海王(天津)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王”)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成都瑞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瑞希”)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四川帆远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帆远”)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集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广东海王集团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安阳恒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恒峰”)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宁夏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宁夏海王向中电通商商业(天津)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森”)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集团”)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7197.28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河南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器械”)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山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王集团”)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73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亳州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海王”)向安徽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海王医药安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海王”)向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安徽海王皖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皖南”)向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川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安庆海王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海王皖南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宣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安庆海王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3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安徽海王国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安”)向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安徽海王天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成”)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天津海王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天津海王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成都瑞希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成都瑞希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及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依法应当加倍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四川帆远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四川帆远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及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依法应当加倍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为广东海王集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集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为广东海王集团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集团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保证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3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支付自银行要求保证人支付担保款项之日起至银行收到全部担保款项为止相关担保款项上产生的违约利息以及一经要求立即全额补偿银行因对保证人执行本保证书而产生的全部开支(包括律师费)。

(六)为安阳恒峰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安阳恒峰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等全部债权。

4、保证期间:

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为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4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损失等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等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为宁夏海王向中电通商商业(天津)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夏海王向中电通商商业(天津)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电通商商业(天津)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商:中电通商商业(天津)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应当向保理商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受让价款即保理本金、保理利息、服务费、迟延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保理商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合理律师费、代理费、咨询服务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九)为河南东森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本金、利息(含保理融资期间利息、宽限期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等)、管理费、服务费、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为河南海王集团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集团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7197.28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人:上海睿海创